

第 21 組

案號	貨名	數(重)量	DPV	關稅	推貿費	貨物稅	營業稅
115-311	1 CN 防滑襪(棉，未具產地標示)	407 NPR (19.05KG)					
緝獲日期：114/10/27 處分確定日期：115/05/11 貨物存放地點：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-8213685#102 分提單號碼：3903486053							
115-400	3 CN 襪子(聚酯纖維製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)	200 NPR (3.68KG)					
緝獲日期：115/01/12 處分確定日期：115/06/04 貨物存放地點：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-8213685#102 分提單號碼：3910862756							
備註	限制條件： 1. 本組貨物限得標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 補標產地 並完成補標作業，經該署函請本關准予放行後始得提領【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。】 2. 如得標人不補標，限制條件如下： (1) 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2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，限由高雄港輸出，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，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。 (2) 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，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。						
	1.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，其詳細品目、內容、新舊程度、保存期限，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，得標後不得異議。 2.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，所需之出倉裝車費(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)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 3. 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30-16:00。						
	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，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。但貯存費之徵收，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。						
	以下空白						